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成股)

相對人 林水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林水鄭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林水鄭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 
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  
號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下午12時  
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林水鄭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林水鄭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  
為80歲以上之人，自34年光復後設籍於中和市○○路000  
號，該址於47年4月1日行政區域調整為永和鎮，其後戶籍多  
次隨全戶遷徙，並於67年10月12日因原戶長遷出變更為戶  
長，戶籍多年未異動，95年7月12日逕為住址變更至現址，  
自110年8月7日列為失蹤人口至今已滿3年仍未尋獲，前經本  
院以113年度亡字第8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公告在案，現  
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亦無知失蹤人生死  
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 
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  
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失蹤人林水鄭自110年8月7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  
已逾3年迄今仍未尋獲，前由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此業經本  
院調取本院113年度亡字第88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核閱無  
誤。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明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

01 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佐。  
02 聲請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依首揭規定，於失蹤  
03 人林水鄭失蹤滿3年後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  
04 宣告。準此，失蹤人林水鄭自110年8月7日失蹤，計至113年  
05 8月7日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  
06 准予依法宣告。

07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鄭淑怡